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藤县岭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藤县岭景镇乡村垃圾清运推向市场购买社会化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藤县岭景镇乡村垃圾清运推向市场购买社会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藤县达昌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3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546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藤县岭景镇乡村垃圾清运推向市场购买社会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藤县达昌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3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546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藤县达昌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